

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0 次教務會議 (2003.05.14) 通過

第 28 次校務會議 (2007.01.24) 修正

第 37 次校務會議 (2008.06.27) 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，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，特依據環球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以規劃並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通識教育相關重要議案。
- 三、審議其他相關重要議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群(院)召集人(院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通識教師二至四人擔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。
- 四、執行秘書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之一條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，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，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